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作了总结。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振江先生、朱辉女士、蒋红毅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胡俞越先生、王恒忠先生、马勇先生分别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以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朱军红总经理所作的《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1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7,968,232.14元，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61,548,141.83元。其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9,707,718.04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10,378,639.15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决定，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定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与公司业绩与发展计划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

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及同意，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发表了同意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5年3月25日（周三）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

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28日